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1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至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僱員補償)(中央事務 1)  
譚詠芷女士

#### 議程第 V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77/20-21(01) 、  
CB(2)565/20-21(01)及 CB(2)584/20-21(01)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葛珮帆議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建議  
事務委員會討論僱用外籍家庭傭工  
("外傭")的相關事宜的來函；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規管為外傭提供  
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相關  
政策事宜轉介的個案；及
- (c) 6 個團體就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提  
交的聯署意見書。

2. 委員察悉，第 1(a)段提及的課題已納入  
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92/20-21(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已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  
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的工作計劃。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  
一覽表已相應作出更新。

## 2021 年 1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在"積金易"平台設立僱主專項儲蓄戶口功能及開發僱主專項儲蓄戶口電腦資訊系統的撥款；
- (b)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及
- (c)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發言稿。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第二季討論該課題。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61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6.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發言稿。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討論該課題。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1 月 7 日隨

立法會 CB(2)618/20-21 號文件送交  
委員。)

**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492/20-21(03)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

7.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61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因應經濟轉差而提供的失業支援

8.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2020 年施政報告並未有提出具體政策措施，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失業援助。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鑒於經濟轉差，加上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惡化，柯議員籲請政府認真考慮設立失業援助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的支援。

9. 潘兆平議員指出"保就業"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底屆滿，並深切關注到最新的失業人數約有 25 萬人。麥美娟議員對於不少失業人士轉職困難深表關注。麥議員及潘議員預計失業率高企的情況將進一步加劇，並詢問當局會制訂何種具體失業支援措施，以紓緩此情況。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政府察悉社會對成立失業援助基金的訴求。政府當局已為失業人士推行多項支援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援助及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職業培訓，為個別人士提供支援，以助他們克服自 2019 年年中以來經濟不景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亦一直探討其他方法為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支援。鑒於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香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在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的會議上與委員詳細討論相關事宜。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環境轉差，協助失業人士覓得工作實屬重要。至於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撥款，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據了解，當中超過 1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已展開招聘程序。

12. 鄭泳舜議員認同政府在 2020 年推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保就業"計劃及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為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支援，但他認為政府仍有迫切需要繼續提供失業支援。鄭議員強烈促請政府認真探討設立短期失業援助基金(例如為期 6 個月)的可行性。

13.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底屆滿後，失業情況惡化，他籲請政府推出適時的措施，以解決失業人士在財政上的燃眉之急。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委員注意，若成立失業援助基金，會令人關注到濫用基金的相關道德風險問題。此外，個別人士的就業情況亦難以核實。

### 僱員再培訓

15.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下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每名學員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後，第二期

特別計劃的參與率為何。姚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第三期特別計劃下的每月津貼進一步增加至每名學員 1 萬元，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供更多支援。潘兆平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16. 麥美娟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新一期特別計劃的培訓名額。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計劃反應良好。再培訓局已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三期特別計劃，為期 6 個月至 2021 年年中。新一期計劃下提供的培訓名額會較第二期計劃下的 1 萬個名額增加一倍，讓 2 萬名學員接受再培訓，並在培訓期間獲得津貼。每名學員在培訓期間可獲發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已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政府並無計劃進一步增加津貼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事實上，每名合資格學員可向再培訓局報讀最多 4 個培訓課程，當中不多於 2 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包括特別計劃下透過企業"包班"培訓提供的課程。

18. 麥美娟議員表示，對於政府拒絕進一步上調特別計劃下學員每月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她感到失望。麥議員呼籲政府重新考慮該建議。

19. 郭偉強議員指出，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有一大部分的學員報讀保安員培訓課程，但當中有些學員在修畢該等課程後未能覓得保安員工作。他關注到，在提供特別計劃下的培訓課程及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鈎課程方面，當局有否考慮到就業前景。郭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特別計劃下培訓課程的範疇。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了解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包括物業管理業的保安員)的轉變，並一直就這方面與培訓機構及僱主聯繫。此外，再培訓局在檢討不同培訓課程的名額時，亦一直有考慮相關技術顧問及行業諮詢網絡就不同工種的人力需求提出的意見。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雖然失業率持續高企，但部分行業仍面對人手短缺，包括約有 4 000 至 5 000 個空缺的護理業。政府會加強鼓勵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業界(包括護理業)的僱主參與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研究調整計劃下培訓及工時的安排，以吸引更多僱員加入該等行業和應對業界的人力需求。

21. 主席關注到私營院舍工資水平低及工時長的情況。關於在護理業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工作待遇，以吸引新人加入該行業。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根據買位計劃向私營院舍購買宿位，藉此改善這些院舍的服務標準，增加其人手供應，以及提升員工的工作條件。如有需要，福利事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23. 姚思榮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歡迎當局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有關計劃")。姚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就有關計劃提供資料及作出澄清，包括參與有關計劃的內地城市、參與企業的詳情和相關職位的月薪，以及推出有關計劃的時間表。

24. 副主席指出，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最近進行的調查，大灣區應屆畢業生的平均月薪為 5,300 元，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在有關計劃下須提供較高月薪在香港聘請目標畢業生，他質疑有關計劃會否吸引上述企業。副主席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職位工種。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及所需的防疫措施，副主席進一步關注到，有關計劃的參加者何時可在大灣區開始工作。

25.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有關計劃反應正面，政府會否考慮增加配額。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查詢時表示，大灣區的 9 個城市涵蓋廣東省大部分商貿活動範疇，相信有關計劃下大多數職位均會派駐廣州及深圳。政府將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推出有關計劃，為 2019 至 2021 年獲取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提供 2 000 個名額。根據有關計劃，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加計劃。參與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元聘請目標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有關計劃共提供 2 000 個名額，當中約 700 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政府會按獲聘的每名畢業生，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 1 萬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企業可透過有關計劃的專題網站登記參加計劃。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指定為創科職位的工作外，企業提供的工種不設限制。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在制訂有關計劃的初步框架時已聯絡多間企業，並獲得普遍支持。雖然目前不知道 2 000 個名額會否及何時用完，但政府持開放態度，若有關計劃反應理想，不會排除有可能增加配額。

28. 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考慮把目標參加者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自 2016 年起獲取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並考慮為沒有學位的青年人提供 2 000 個名額。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由於沒有工作經驗或工作經驗有限的應屆大學畢業生較難投身勞動市場，因此有關計劃以 2019 至 2021 年的畢業生為對象，協助他們獲取所需的在職培訓及工作經驗。

30. 就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備存在有關計劃下獲聘的青年人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若日後推出類似計劃，相關資料將提供有用的參考。

31. 主席籲請政府考慮在評審參與有關計劃的企業的申請時，優先考慮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

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

32.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按僱傭合約受僱主聘用的外傭會否享有擬議增加的法定假日。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不論他們是否本地或輸入勞工，包括外傭在內。他們在《僱傭條例》下獲得相同的法定權益，包括法定假日。

3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可能對外傭僱主造成不良影響，她呼籲政府重新考慮有關事宜。

**VI. 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及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立法會 CB(2)492/20-21(04)及(05)號文件)

3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包括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合共 21 個補償/援助項目金額；以及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下稱"政府當局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及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檢討機制

37.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潘議員詢問，當局對上一次是於何時修訂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檢討機制，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善該檢討機制，例如每年進行一次檢討工作。

3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指該檢討機制自 1999 年起實施。政府會考慮該檢討機制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空間。

### 補償金額

39.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作出一次性安排，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訂明濟助付款增至 600 萬元，而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均增至 4 萬元，全部上調 300%。邵議員認為有需要在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加強保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之間取得平衡，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有關基金")的財務狀況。邵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需要提高《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下僱主須繳付的徵款。

4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現時有關基金的財務狀況穩健，收入亦穩定。在 2019-2020 年度，有關基金的總收入及開支分別為 2 億 4,800 萬元和 7,000 萬元，累積盈餘超過 1 億元。建議上調 3 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數額不會令有關基金招致額外開支，原因是向申請人發放的補償總額依然是按照法院判給的普通法損害賠償款項而定。

4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政府已參考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提出的濟助付款申請，並審慎考慮了各項因素，以及就建議上調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的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諮詢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認為有關建議在可見將來對有關基金的財務可行性及長遠可持續性所構成的影響非常有限。此外，亦無需要調高《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僱主須繳付的徵款。事實上，每年根據援助計劃提出的濟助付款申請數目相對偏少。

42. 關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傷引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須按受傷僱員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年齡及每月收入計算的賠償，主席關注到，多宗個案的賠償金額均有限。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相關僱員補償申索的平均金額，以及檢討向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所作補償的計算公式的時間表。主席關注到有僱主未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他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4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的建議中關乎《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部分，對象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的僱員，前提是法院裁定僱主須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但僱主無力償還該款項，亦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法律責任，導致受傷僱員及合資格人士無法從僱主或任何承保人處取得應得的損害賠償款項。有關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就未獲支付的款額向有關基金申請濟助付款。

44.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政府當局重視要求僱主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律責任，並會進行巡查及就違規個案提出檢控。在 2020 年，法庭審結有關僱主未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傳票共有 988 張，當中被定罪的傳票有 971 張，最高罰款額為 12,000 元。

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45. 潘兆平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將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情況納入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內，讓相關僱員可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上下班一樣，在僱員補償方面受到保障("《僱員補償條例》的擬議修訂")。就此，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多年就僱員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紅色或黑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下班的補償申索數目。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補償申索由個別保險公司處理。政府當局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46. 邵家輝議員雖認同《僱員補償條例》的擬議修訂為僱員帶來裨益，但他關注到，此舉可能對僱主造成不良財政影響，因為他們如投購僱員補償保險，須繳付較高保費。邵議員詢問，預計就這方面的保費增幅為何。

4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所需資料。儘管如此，參考當年擴大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下班的情況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到"極端情況"屬罕有性質，當局預計因此而增加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應該不多。

48. 主席關注到，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訂的"極端情況"下有關工作安排的措施並無法律約束力，儘管勞工處已呼籲僱主，如僱員因路面及交通情況而未能及時復工，僱主應體諒並作出彈性處理，但可能仍有僱員遭扣減工資、停發勤工獎及扣減假期。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僱員補償條例》的擬議修訂生效後進一步考慮檢討僱員在該等情況下的權益保障。

49.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於 2018 年應對超強颱風"山竹"所得的經驗，政府已

就應對日後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機制進行檢討，並制訂了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工作安排的措施。考慮到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時可能會遇到更多危險情況，因此政府提出《僱員補償條例》的擬議修訂。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按情況適當地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50. 潘兆平議員察悉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而與會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要求當局澄清，僱主代表有否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承擔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可能增加而提出關注。

5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據了解，勞顧會中來自勞僱雙方的委員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勞顧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坦誠地交流意見，而全體與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 **VII.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立法會 CB(2)492/20-21(06)及(07)號文件)

52.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4. 委員進一步察悉，共接獲 20 份就修訂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 修訂建議

55. 盧偉國議員指出，職業安全表現多年來得到改善，是各持份者共同努力的成果，他對此表示肯定。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盧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及各行業均認為改善職業

安全是極之重要，並籲請政府在推展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修例工作時必須審慎行事，聽取各行業的意見。

5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雖然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多年來有下降趨勢，但在過去 20 年致命個案的數目仍然偏高，沒有下降跡象。

57. 潘兆平議員指出，政府單單因為商界及僱主團體的反對意見而把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建議作修訂，並因此提出修訂建議，他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潘議員呼籲政府要決心落實提高職安健罰則的修訂建議，不要再遲疑。麥美娟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58. 主席表示，勞工界歡迎修訂建議，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阻嚇作用，並令僱主/持責者無法逃避他們在工業致命個案及意外中的法律責任。主席舉例指出，於 2017 年 3 月在港珠澳大橋工程香港接線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意外，涉案的兩間公司被定罪及每間公司只被判罰款 30,000 元，他認為現行罰則未能反映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亦未能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5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在 2020 年上半年建造業發生了 1 102 宗工業意外，包括 7 宗致命個案，而在 2018 年，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只是大約 27,000 元。鑒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所訂的罰則已超過 20 年沒有修訂，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修例工作，以提高罰則的阻嚇性及防止工業意外再次發生。依他之見，這會對改善職業安全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60. 周浩鼎議員肯定保障僱員工作安全所帶來的裨益，但他認為，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經濟轉差，現在未必是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

適當時機。然而，麥美娟議員及主席並不贊同周議員的意見。

### *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額*

61. 盧偉國議員表示，各行各業(包括建造業)的持份者均支持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罰則，因為有關罰則已有超過 20 年未曾作出修訂。然而，參考在澳洲及美國職安健法例中針對僱主一般責任的相關條款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約為 2,200 萬元及 100 萬元，盧議員強烈認為在修訂建議下相應的數額 5,000 萬元過高。盧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邵家輝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大部分商會反對按修訂建議把違反職安健法例中針對僱主的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罰款訂為 5,000 萬元。邵議員深切關注到，修訂的建議罰則會對中小企的營運及營商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62. 至於建議就極嚴重違法個案所訂與營業額掛鈎的罰款加入新條文，盧偉國議員認為此做法不合邏輯。然而，主席則認為做法合理，並籲請政府當局向有關各方作出詳盡解釋。

63. 郭偉強議員認為，提高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可推動在建造業工程分判做法下的總承建商分配更多資源保障建造工人的工作安全。

6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勞工處建議修訂僱主一般責任條款，讓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可以"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並於較高層次的法院審理。由於僱主對將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10%且不設上限的最初修訂方向表示極度憂慮，政府現建議將最高罰款額由原來建議與營業額的百分比掛鈎修訂為以 5,000 萬元為上限。事實上，在其他先進國家/地區，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嚴重個案的判罰可以高於 1,000 萬元。在美國及英國，有嚴重個案是被判罰款分別 1,200 萬元及 2,000 萬元。值得注意

的是，在英國，違反僱主一般責任條款的最大罰款為 1 億元。另外，為了讓法庭在對"可公訴罪行"實際量刑時能考慮被定罪單位的規模，以便能夠對不同規模的公司作出具阻嚇力的判罰，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條文，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參考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把最高罰款與營業額的百分比掛鈎的建議，是參考海外法例(包括英國及新西蘭)的做法，當地也是把罰款水平與營業額掛鈎。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極嚴重違法個案所建議的最高罰款額恰當。

6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強調，最高罰款額只會適用於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個案，而在這類極嚴重個案中，涉及持責者罔顧安全的數目並不多，據勞工處的估計，在過去 10 年只有 7 宗。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現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屬"簡易程序罪行"。勞工處已按照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至 14 段的分類原則，調整相關條文的嚴重性分類，而正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所載，建議最高罰款大部分約為 3 萬元、15 萬元或 60 萬元。

66. 邵家輝議員對於美國曾有個案判罰款約 1,200 萬元的說法提出質疑，因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所載，在美國職安健法例中針對僱主一般責任的相關條款的最大罰款額只是 100 萬元。邵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澄清。

6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有關罰款是在同一個案中，向違反不同職安健條文的持責者發出多於一張傳票所判的多項罰款的總和，結果總罰款額多於個別違法行為條文的最高罰款。

6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修訂建議時，應加入資料說明海外相關法例及判刑例子，以證明在建議下把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大罰款訂為 5,000 萬元是恰當做法。

6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僱員在相關職安健罪行可獲的僱員補償，會否因為把最高罰款與營業額掛鈎的建議而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若果僱主的公司該年度的營業額欠佳。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這屬兩回事。法庭在量刑時所參考的營業額時期是被定罪單位於違法行為案發日的相關財政年度，而僱員補償金額則按另一機制計算。

70. 邵家輝議員指出，在一些工業意外個案中，受傷僱員未有顧及在工作時的自身安全及健康，他表示，不少中小企憂慮到，若發生工業意外且可能被歸類為極嚴重違法個案，他們的法律責任為何。

7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在職安健法例中針對僱主的一般責任條款通常訂明，僱主/工業經營東主/處所佔用人須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為達到此目的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若僱主/承建商已合理地及實際地遵循有關規定，僱主可據此作為面對檢控的免責辯護。

72. 麥美娟議員指出，有嚴重工業意外涉及持責者罔顧工作安全，她認為僱主有責任保障其僱員的工作安全。麥議員及主席認為，提高極嚴重職安健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將有助加強阻嚇力，並提高僱主/持責者對保障僱員職安健的意識，推動他們改善職安健表現。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認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諮詢會議上向持份者傳遞正面信息，鼓勵持份者認真看待工作安全的問題。

#### *諮詢及立法時間表*

73.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就修訂建議的諮詢工作提供資料，他又關注到當局會如何處理勞僱雙方意見分歧的情況。

74. 麥美娟議員及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推展修訂建議時，要全面諮詢持份者，聆聽他們的意見，並向他們詳細解釋修訂建議，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75. 盧偉國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指出，獲通過的法例修訂將會適用於所有行業，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展修訂建議時，有否全面諮詢各行業的持份者，特別是中小企。

7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勞工處正進行新一輪諮詢工作，以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主要商會、各行業組織(例如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相關工會。勞工處察悉建造業界對建議的關注，並會諮詢多個建造業商會、勞工組織及專業團體。如有需要，在顧及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政策原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審慎分析及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立法修訂建議。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條例草案的進度，政府會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並期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盡快落實新的罰則。事實上，草擬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

#### 法律責任的問題

77. 主席關注到，若發生工業意外，相關人事(包括顧問公司、持責者、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間의共同責任為何。

7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曾接獲意見建議就"建築(設計及管理)"立法，令上游參與者(例如項目委託人、設計師及建築師)均須為工人的職安健負上法律責任。勞工處察悉，大部分已發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並未有為"建築(設計及管理)"立法。至於少數已於最近就此立法的國家(即英國和新加坡)，其成效仍有待評估。發展局已發出指引，在設計及規劃階段推行安全設計的概念，以期在進行建造工程及樓宇維

修時防止工業意外發生。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根據僱主一般責任條款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在相關工程動工之前，僱主/承建商應評估潛在風險及進行風險管理。

79.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籲請政府當局聽取勞僱雙方的意見，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完善及推展修訂建議。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24 日